

第九章 推荐情况与信息披露

一、推荐情况

巴彦淖尔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推荐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的规定，对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本推荐机构认为：

(一) 本次挂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挂牌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 本次挂牌符合《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定的融资挂牌条件

亘恒公司前身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系由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领取了巴彦淖尔市工商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82669288063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恒信食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符合《挂牌规则》第 5 条第（一）项的规定。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治理机制健全；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申请股权挂牌交易的决议，同意公司到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登记存管并接受监管，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股权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非上市公司在内蒙古

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实质条件,同意推荐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二、推荐挂牌尽调意见

根据我们对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本推荐机构认为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因此,同意推荐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

(一) 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本推荐机构推荐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我们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我们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听取公司聘请的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内蒙古慧通会计师事务所、巴彦淖尔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我们出具了《巴彦淖尔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十二个月,公司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行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推荐机构推荐并持续督导。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所有挂牌条件。

三、持续督导计划

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具备挂牌条件，但挂牌后巴彦淖尔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推荐人，将对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进行持续督导，督导内容如下：

1.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专职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
2.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专职人员缴纳社保基金。

该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但不存在劳动争议和行政处罚，该公司承诺将在2017年分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201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

该公司将按照推荐机构意见按照员工工龄及职位在2017逐步完成公司现有员工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工作，完成计划如下表：

时间	完成情况
2017年4月底前	30%
2017年7月底前	70%
2017年12月底前	100%

3. 股东不正当控制问题。

自然人刘茂琼、任慧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公司挂牌后，新引进的股东可能遭遇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在今后增资扩股过程中我公司将持续督导该公司合理分配股权结构。

巴彦淖尔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实质条件,同意推荐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二、推荐挂牌尽调意见

根据我们对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及内核情况,本推荐机构认为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挂牌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条件,因此,同意推荐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

(一) 尽职调查情况说明

本推荐机构推荐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我们根据《尽职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同业竞争、规范运作、财务状况、持续经营、发展前景及其他重大事项等。

我们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听取公司聘请的内蒙古东日律师事务所、内蒙古慧通会计师事务所、巴彦淖尔华信资产评估事务所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我们出具了《巴彦淖尔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亘恒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在内蒙古股权交易中心孵化板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 申请挂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说明

公司已依法设立且存续满十二个月,公司经营符合国家的产业、行业政策,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推荐机构推荐并持续督导。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所有挂牌条件。

三、持续督导计划

内蒙古亘恒股份有限公司，虽然具备挂牌条件，但挂牌后巴彦淖尔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推荐人，将对内蒙古亘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后，进行持续督导，督导内容如下：

1.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专职人员劳动合同的签订。
2. 2017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专职人员缴纳社保基金。

该公司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员工分别签订劳动合同，但不存在劳动争议和行政处罚，该公司承诺将在2017年分步签订劳动合同并在2017年底前全部办理完毕，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保。

该公司将按照推荐机构意见按照员工工龄及职位在2017逐步完成公司现有员工合同签订及社保缴纳工作，完成计划如下表：

时间	完成情况
2017年4月底前	30%
2017年7月底前	70%
2017年12月底前	100%

3. 股东不正当控制问题。

自然人刘茂琼、任慧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份，二人系夫妻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高度集中。公司挂牌后，新引进的股东可能遭遇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在今后增资扩股过程中我公司将持续督导该公司合理分配股权结构。

巴彦淖尔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12日

附件：

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征信报告复印件

法律意见书

评估报告

